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目 录

目 录.....	- 1 -
一、会议议程.....	- 2 -
二、会议须知.....	- 3 -
三、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4 -

一、会议议程

-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12月4日 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12月4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12月4日9:15-15:00

- **现场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55 号中软大厦 C 座 1 层第一会议室

- **会议召集人：**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 **现场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二) 宣读会议议案：

1. 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 股东发言、提问；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五) 投票表决；

(六) 统计各项议案的现场表决结果；

(七) 将现场投票数据上传至信息网络公司；

(八) 下载网络投票表决数据；

(九) 汇总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十) 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一)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 与会相关人员在会议纪要、决议文件上签名；

(十三) 大会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四)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闭会。

二、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13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要求，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一般以10人为限，超过10人时优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10位股东依次发言；

（四）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2次，每次发言一般不超过3分钟；

（五）股东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30分钟之内。

（六）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在股东就本次大会议案相关的发言结束后，即可进行大会表决；

（七）股东大会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

（八）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三、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荆继武先生已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提名李新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确认（李新明先生简历附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候选人以单项提案提出，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附件：

李新明先生简历

李新明，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65年1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教授。曾任装备学院复杂电子系统仿真国家级实验室教授、主任、党委书记；现任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研究员、中科边缘智慧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空天信息大学（筹）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院长等职务。

李新明先生获国务院政府特贴、中国航天基金奖、江苏省双创领军人才、苏州姑苏领军人才、苏州工业园区重大领军人才等多项奖励，获国家及部委级科技进步奖10余项，获专利、软著40余项，发表论文百余篇，出版著作6部，培养博士硕士30多名。

李新明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新明先生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李新明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